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5
6. 磋商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采购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0
二、评审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5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7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
第三部分 附件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报价函	40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四、授权委托书	43
五、监理大纲	44
六、项目管理机构	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47
八、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52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53
十、其他材料	54
附件	58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608 号；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58；
2.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监理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6. 项目概况：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含缺陷责任期）；
7. 采购范围：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含缺陷责任期）；
8.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及缺陷责任期；
9.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
11. 采购控制价：505000 元；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月份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需提供投标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二。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睢阳区北海路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20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世纪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北角归德商务港 23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37012799

电子邮件：HiSEA0370@126.com

3. 监督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3159539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 319 号

发布人：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2025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及内容	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含缺陷责任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360日历天）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诉讼情况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 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签到； 2、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生成开标记录表，相关人员进行签字； 4、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 3 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3	履约担保及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 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后一次性尾款
10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1.2	合同融资	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 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7)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5-05-30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
--	--

	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总监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 5 日前，以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因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通过网上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9) 优惠及服务承诺
- (10) 其它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附资格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依法纳税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月份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履行合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信用信息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及评分原则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如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拟任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接过一项水利工程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3 监理大纲 (5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6分)	1、监理范围明确得 3 分，基本明确得 2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2、监理内容明确得 3 分，基本明确得 2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6分)	1、监理依据明确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2、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得 3 分，基本明确得 2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分)	1、机构设置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2、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基本明确得 2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9分)	1、工作程序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2、工作方法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3、工作制度规范得 3 分，基本规范得 2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 (10分)	1、质量监理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2、进度监理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3、造价监理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4、安全监理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5、环保监理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合同、信息 管理方案 (4分)	1、合同管理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2、信息管理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监理组织 协调内容及措施 (4分)	1、组织协调内容详细具体，条理清晰得 2 分，基本详细得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2、组织协调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3分)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具体得 3 分，基本全面得 1 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分）	合理化建议有科学性和采用价值计2分，基本可采用计1分，其它或缺项不得分。
--	-----------	--------------------------------------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4. 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委托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工程名称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万元）：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
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2	办公设施、设备 ...						
3	检验、测试设备 ...						
4	交通工具 ...						
5	通信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并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我们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6）我们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7）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监理大纲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执业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月份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诚信守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恶意低价中标，不排除其他响应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4、若中标（成交），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加商丘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服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